

# 台 中 學 儒 助 您 金 榜 題 名

107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等 別：三等考試 類科：法律廉政、財經廉政  
科 目：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一、現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有原則性的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此一規定是否有違憲之虞？如果本法規定，違反此一規定，應處以「該交易行為金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此一規定是否有違憲之虞？如果此一「處罰規定」有違憲之虞，應如何修法？（25分）

##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釋字 716 及利益衝突迴避法 103 年及 107 年的修法內容

## 【擬答】

(一)利益衝突迴避法關於違反交易行為，處該交易行為金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經大法官會議第 716 號解釋有違憲之虞，說明如下：  
大法官會議解釋指出，違反交易行為，處該交易行為金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可能造成顯然過苛處罰之情形，未設適當之調整機制，其處罰已逾越必要之程度，不符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允宜修法改進。

## (二)修法說明：

1. 103 年 11 月修法後：違反交易行為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①交易金額未逾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②交易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逾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③交易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逾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④交易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一倍以下罰鍰。前項交易金額以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如結算後之金額高於原定金額者，以結算金額定之。

2. 又 107 年修法增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機關為補助或交易行為禁止之例外規定，參照司法院大法官第 716 號解釋意旨，增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機關為補助或交易行為禁止之例外規定，例如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或交易等，因較無不當利益輸送之疑慮，故例外排除之；並增列依公告程序辦理之交易或補助等，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應事前揭露及機關團體應事後公開身分關係之規定，併此敘明。

二、公務人員為什麼應對政黨維持「行政中立」？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規定，公務人員於下班後，可否為特定政黨之候選人在政見發表會上公開助講？公務人員下班後可否參加「黨員大會」？（25分）

##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行政中立法的立法目的、行政中立法第 7 條、第 9 條及修法意旨

## 【擬答】

(一)公務人員對政黨維持行政中立的理由如下：

依行政中立法第 1 條規定：「為確保公務人員依法行政、執行公正、政治中立，並適度規範公務人員參與政治活動，特制定本法。」，行政中立的目的在於落實民主政治，促進良性政黨競爭，保障公務人員權益，提高行政效能。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制定施行，據此說明公務人員對政黨維持行政中立的理由如下：

## 1. 依法行政：

法治國家之重要精神為一切行政必須依據法律而行使，沒有法律之依據，政府即不得對人民有任何作為，亦不得濫發命令或處分。因此，公務人員對於公務之處理，便應以法規為依據。而執政黨如欲推行黨的政策，亦應透過政黨政治常軌，將其政策轉化為法治後，方據以執行，不得逕令公務人員予以作為。依法行政乃是法治國家公務人員行使行政行為之首要遵循原則。

## 2. 執法公正：

政府既然依人民意志所託付而組成，則公務人員在處理公務上，便應秉持超然客觀、公正立場，依同一標準，一視同仁，無所偏愛或偏惡，公平對待任何個人、團體或黨派。行政程序法第 6 條規定：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由於憲法揭櫫人民無分種族、性別、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因而公務人員於執行職務時，除須注重公共利益之維護外，更應以公正與公平之態度去履行職責。

## 3. 政治中立：

政治中立 (Political Neutrality)，係指在政治衝突中不做偏袒、而公正、客觀、無私的執行職責的行為。進而言之，政治中立，係為使公務人員免受政黨因素左右，獨立公平執行職務，乃透過對特定政治行為的限制，以促使公務人員秉持中立公正之作法，較偏重於對政黨政務官或政治活動的中立。所謂「執政者可以改變，但行政是永業的繼續存在」，真正的民主政治與政黨政治係建立在公務員政治中立的基礎上。在近代民主政治下，保持政治的中立性是公務人員應恪遵的一般原則，殆已為學界及行政實務界一致的定見。公務人員受人民付託行使公權力，地位特殊，不僅處理公務時應以超然立場，公平對待任何政治黨派，盡忠職守，公正手法，避免藉其公權力圖利特定政黨，或淪為政黨的御用工具；於日常生活中，亦應避免捲入政爭漩渦，無法確保行政內涵的公正中立，喪失國民對政府的信賴，動搖行政安全性的機盤，使政府公務限於停頓或中斷。因此，其政治行為應受適當的規範；不管任何政黨執政，都應忠誠擁護憲法，遵守法律，執行政策，為全體國民服務，增進全體國民的幸福。

## 4. 規範公務人員參與政治活動：

行政中立乃政黨政治下的必然產物，然則會造成行政中立之困境，實則為政黨與政府之分際，即公務人員與政黨活動之間，其分寸拿捏極為不易。依各國憲法通例，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而參加政黨即屬憲法所保障之結社自由。然而，單純參加政黨與擔任政黨職務及從事各項政治活動，則有相當之距離，不能等同視之，尤以公務人員依法行使公權力，並掌握一部分行政資源，如其不能保持行政中立，則對於政黨公平競爭之原則，自有莫大的損傷，亦非真正民主政治所應有之精神。

(二)公務人員於下班後，不可為特定政黨之候選人在政見發表會上公開助講：

1. 行政中立法第 9 條第 6 款規定，公務人員不得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在此限。  
又第 6 款但書之行為，不得涉及與該公務人員職務上有關之事項。

2. 基上，公務員於下班後原則不可為特定政黨之候選人在政見發表會上公開助講，除非為公務人員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基於避免有悖夫妻情感及家人親情倫理，爰修正可為公職候選人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惟為避免從事上開活動時，利用職務之便，甚至在公開站台的活動上，直接明示或暗示自己職務將有助於未來親屬候選人之問政等問題，恐仍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之精神，爰此，第 9 條第 3 項限縮其行為不得涉及與該公務人員職務上有關之事項。

(三)公務人員在下班後應可參加黨員大會：

1. 鑑於公務人員於上班或勤務時間，本應盡忠職守，為全體國民服務，因此，中立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至於下班時間或請假，除非有違反中立法第 9 條有關公務人員均不得從事之政治活動或行為等情形外，可自由參與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

2. 另依中立法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本法第 7 條第 1 項所稱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指由政黨或政治團體所召集之活動及與其他團體共同召集之活動，包括於

政府機關內部，成立或運作政黨之黨團及從事各種黨務活動等；所稱依其業務性質，執行職務之必要行為，指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職務所應為之行為。

3. 綜上，公務人員在下班後應可參加黨員大會。

三、公務人員是否有「晉升」的基本權，若此為一種基本權利，法律上應如何保護？（25分）

##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釋字 611、晉升官等的途徑

## 【擬答】

(一)公務員應具有「晉升」的基本權：

1. 過去公務員係指國家依法令選用，基於特別權力關係從事公務，對於國家負有忠誠及無定量勤務義務之人員。晚近，因特別權力關係理論已遭揚棄，公務員與國家之關係已轉為「公法上職務關係」。是以，公務員與一般人民一樣，一方面負有相當義務，一方面享有相當權利。所謂權利，係指法律對於特定公務員所任許應享受的特定利益，並予以保障。

2. 又依據大法官解釋第 611 號，憲法第十八條保障人民服公職之權利，包括公務人員任職後依法令晉陞陞遷之權，晉陞陞遷之重要內容應以法律定之。是以，「晉升」應屬公務員享有的基本權之一殆無疑義。

(二)有關晉升權利法律的保障，整理如下：

1. 升官等考試：符合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第 3 條及第 4 條的規定，得應簡任升官等考試及薦任升官等考試，以下舉薦任升官等考試為例：

(1)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簡任升官等考試：

- ①具有法定任用資格現任薦任或薦派第九職等人員四年以上，已敘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
- 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3 條之 1 第 3 款規定仍繼續以技術人員任用，現任薦任第九職等人員，並具有前款年資、俸級條件。
- ③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之現任薦任第九職等人員，並具有第 1 款年資、俸級條件。

(2)上述考試及格者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5 條規定，取得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

2. 升官等訓練：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規定的必要條件及擇一條件，得應簡任或薦任升官等訓練，以下舉薦任升官等訓練為例：

(1)必要條件：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三年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以晉敘至委任第五職等本俸最高級後，再經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

(2)擇一條件：

- ①經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或相當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之銓定資格考試或於本法施行前經分類職位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考試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三年者。
- ②經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十年者，或專科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八年者，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六年者。

(3)薦任升官等訓練合格，擔任職務職等的限制規定：

- ①前項升任薦任官等人員，以擔任職務列等最高為薦任第七職等以下之職務為限。但具有碩士以上學位且最近五年晉任第七職等職務年終考績四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者，得擔任職務列等最高為薦任第八職等以下職務。
- ②又釋字第 611 號解釋指出，升薦任官等訓練（85 年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增訂）「旨在既有考試陞遷制度外另設考績升等管道，使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有陞遷機會。惟立法者為避免對文官制度造成重大衝擊，阻礙考試及格薦任官等人員日後之陞遷管道，以及影響中高級公務人員的素質，故對於依該規定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者，就其考績、服務年資定有一定條件，……對升任薦任官等後所得擔任職務之職務列等有之限制，藉以平衡考試陞遷之比重，乃立法形成之自由。

3. 考績升職等：（考績法§11）  
升官等考試或升官等訓練均可取得高一官等的資格，至嗣後同官等職等之晉升則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1 條規定。

四、何謂「服公職的制度性保障」？公務人員任用法對於公務人員擔任主管職務的地位，是否有「制度性保障」的適用？（25分）

##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釋字第 575 號、第 483 號、第 605 號解釋服公職制度性保障、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 8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

## 【擬答】

(一)服公職的制度性保障：

1. 所謂制度性保障，指「國家必須建立某些制度或法律，確保其存在，以實現基本權利」，憲法第 18 條規定人民有服公職之權利，旨在保障人民有依法令從事於公務，暨由此衍生享有之身分保障、俸給與退休金等權利，應予制度性保障（司法院釋字第 575 號、第 483 號、第 605 號解釋參照）
2. 承上，國家應完備公務員之權利保障制度，於限制或剝奪公務員權利時，應符合法律保留原則、比例原則及踐行正當法律程序。

(二)公務人員任用法對擔任主管職務的地位，是否有制度性保障的適用說明：

1.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8 條降調職務的規定摘錄如下：

(1)現職人員的調任，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副主管或非主管。副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非主管，至上述情形的例外有二：

- ①報經核准：但有特殊情形，報經總統府、主管院或國家安全會議核准者，不在此限。
- ②當事人自願：係據主管機關銓敘部解釋，如係屬自願，則不受上開調任規定之限制，得降調本單位非主管職務。

2. 公務人員任用法對擔任主管職務的地位，是否屬制度性保障範圍內，說明如下：

(1)憲法服公職的制度性保障，係保障人民有依法令從事於公務，暨由此衍生享有之身分保障、俸給與退休金等權利，詳言之，如公務員身分受行政處分得否提起行政爭訟，應就處分內容分別論斷，如該行政處分足以改變公務員身分關係，或於公務員權益有重大影響之處分，或基於公務員身分所生之公法上財產上請求權遭受損害，可提起行政爭訟；至於未改變公務員身分關係，或對其憲法所保障服公職之權利未有重大影響，亦未損害公務人員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之措施，應不可提起行政爭訟，亦不在憲法服公職的制度性保障範圍內，合先敘明。

(2)主管降調非主管且影響陞遷權，屬制度性保障範圍內：因影響降調職務人員之陞遷權，對其憲法所保障服公職之權利有重大影響，基於憲法第 16 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旨意，應不許對之提起司法救濟之理。

(3)主管降調非主管惟未影響陞遷權，應不屬制度性保障範圍內：主管人員調任為同一機關非主管人員，但仍以原官等官階任用並敘原俸級及同一陞遷序列，雖使其因此喪失主管加給之支給，惟基於對機關首長統御管理及人事調度運用權之尊重，且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2 條第 5 款規定，主管加給係指本俸、年功俸以外，因所任「職務」性質，而另加之給與，並非本於公務人員身分依法應獲得之俸給，故應認該職務調任，未損及既有之公務員身分、官等、職等及俸給等權益，不得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救濟。（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 8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意旨參照）

台中學儒	高普考上榜策略分析	台中學儒	108高普考春季班VIP專班	台中學儒	12/26前准考証有優惠
	<b>12/22 高普考想上榜，(六)晚7:00 請跟著學儒這樣做</b> ✓ 創造公務生涯的新價值 ✓ 進入體制才能了解問題與等待機會 ✓ 高普考上策略分析 ✓ 年金改革後有利在政府與企業間轉換 參加贈 獨家上榜手冊 參加抽 出版社國考新書 報名贈 學費優惠1000元+加抽電影票		<b>只要加價2500元!</b> ✓ 基礎架構 ✓ 申論進階班 ✓ 申論考試班 ✓ 完整春季班 ✓ 超強短衝班 ✓ 精準總複習 <b>春季新班強勢開課</b> • 12/18(二)午12:50法學緒論 • 12/18(二)晚6:30地方自治 • 12/23(日)早9:30行政法 • 12/18(二)晚6:30公共管理		<b>舊生再優惠3000元</b> • 108普考春季班35800元(原價64000) • 108高普考春季班39800元(原價60000) • 108高普考春季班VIP專班 + 2500元起 • 109普考先修班37800元(原價64000) • 108高普考先修班41800元(原價60000) • 108地特三/四等專班37800元起(原價64000) • 108普考考取班 63000元 • 108高普考考取班 68000元 [12/22報名繳清再優1000元]